

第 10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 席：潘 欽

四、出席委員：潘 欽、梁正宏、黃雪玲、金明明、蔣本基、劉佩玲、
鄧治東、馬國鳳、沈子勝、劉志文、易 俗、謝得志

五、列席人員：(敬銜略)

原 能 會：廖仁傑、鄭維申、王離洪、王重德、陳宜彬、莊長富、
賴尚煜、牛效中、趙衛武、張 欣、方 鈞、郭獻堂、
顏志勳

台電公司：張茂雄、姚俊全、劉增喜、劉錦亮、甘澤民、陳順隆、
黃正富、楊文龍、高 起、王伯輝、王輔勳、陳文智、
李高雄、呂月鳳、陳志誠、蘇麗花、吳耀文、王寶清、
沈東興

六、專題報告：

(一)龍門核能電廠人因工程設計程序執行情形（略）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草案」初步規劃情形（略）

(三)核三廠 345KV 起動變壓器火災事件報告（略）

七、諮詢意見：

- (一) 龍門核能電廠 2 號機反應器廠房內受淹水之 RB EL.-8200 空調箱及馬達設備，檢修方式及更換作業是否符合程序，待廠家對台電公司處置方式有明確回應後再行討論。
- (二) 原能會核安管制紅綠燈之白燈號表示核能電廠之運轉處於低微安全顧慮，與研考會燈號白燈為尚待客觀證實，同為政府單位，但燈號顏色之意義有所差異，原能會考量之角度為國際接軌，但如以尊重民眾之觀感考量，可能造成民眾混淆，請再予慎重考量。
- (三) 台電公司核能電廠通報機制的建立及消防設備的檢討，應立即積極著手改進，勿等核三廠 345KV 起動變壓器火災事件之書面報告提出後再執行。

- (四) 請台電公司加強經驗回饋機制，平時演練時應遵守作業程序書，同時應加強資訊公開及發佈之作業程序書建置。
- (五) 核三起動變壓器因高壓套管銹蝕穿孔而發生火災，請檢討平時維護保養機制，並加強設備即時監控方法。若干非屬核電廠安全相關之設備，但會造成民眾動見觀瞻的設備，亦應特別注意維護之重要性。
- (六) 請適時安排目前輸配電系統安全診斷監控機制之專案報告。
- (七) 未來龍門人因工程確認與驗證將進入 HFE V&V-3 階段，因台電公司與 GE 合約似陷入膠著，如何確保未來工程順利執行，宜事先妥為規劃。

八、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